

宋朝保州宗室补论

杜敬红

(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保州宗室是宋朝宗室中较为特殊的一脉,虽有宗室之名,实属疏属之列,故在荫补子弟、任官俸禄等方面远低于其他处宗室。宋朝皇帝为维系和繁衍宗子脉系,多次破格优待保州宗室,并设保州敦宗院专门管理这一支宗室,南宋时期更是进一步提高保州宗室的任官级别,比照两京宗室之例注官,使其政治地位有所提高。

关键词:宋朝;保州;宗室;疏属;牒谱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5-0065-04

宋朝宗室制度是宋朝宗族、皇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界相关论著多集中于探讨宋代宗室的管理制度、教育和牒谱等方面的问题^①,对保州宗室问题未有涉及。随着宋太祖祖籍问题的出现,保州宗室问题亦成为广大学者关注点之一,但限于相关史料的匮乏,有关宋代保州宗室问题的探讨十分有限,仅有汪圣铎、张赫先生《宋代保州宗室》^[1]一篇文章。该文以史料为依据,对保州的宗室人员及相关政策、陵寝修护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对探讨保州宗室问题尤为重要。遗憾的是,该文并未对保州宗室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尚有保州宗室系籍、任官及管理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故本文拟从以上方面入手,对保州宗室问题做进一步梳理,如有不当之处,还望方家批评指正。

一、保州宗室的系籍问题

保州宗室起源于“翼祖”,即宋太祖赵匡胤的祖父赵敬。赵敬有子三人,长子弘道,次子弘殷即赵匡胤之父,三子弘任,保州宗室即是赵敬的后代中除赵匡胤父亲赵弘殷及其后裔之外的族裔。

据《宋史》记载,宋朝宗室牒谱可分为五种:玉牒、属籍、宗藩庆系录、仙源积庆图、仙源类谱。这五类牒谱具有档案的作用,是序定宗室密疏尊卑的依据^{[2]174}。其中玉牒是“以编年之体叙帝系而记其历数”,属籍是“序同姓之亲而第其服纪之戚疏远近”,宗藩庆系录则是“辨谱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孙而列其名位品秩”,仙源积庆图“考定世次枝分派别而系以本宗”,仙源类谱“序男女宗妇族姓婚姻及官爵迁叙而著其功罪生死”^{[3]387}。分析这五种牒谱,保州宗室人员的情况可能记载于除玉牒外的其他四种牒谱中,据汪圣铎先生在《宋代保州宗室》一文中所载,北京国家图书馆藏宋朝《宗藩庆系录》中未发现有关保州宗室的记载^{[1]292},由此可将保州宗室系籍的范围缩小到属籍、仙源积庆图、仙源类谱三种中。据饶宗颐《词籍考》卷三:“案《宋史·职官志》,宗寺修纂牒谱有《仙源积庆图》、《仙源类谱》,此号盖宋三祖下宗室派系。”^[4]即这两种牒谱中亦不可能包含保州宗室这一疏属。如此推测的话,保州宗室的情况只能存在于宋朝属籍类牒谱中。

首先,可以与以上推测相印证的史料有两处。一是苏舜钦在《内园使连州知州刘公墓志》一文中提及,刘文

收稿日期:2012-07-16

作者简介:杜敬红(1985-),女,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地方史。

^①如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何兆泉《宋代宗室研究》(浙江大学博士生论文,2004年),分别从管理制度、牒谱与人口、法律管理、教育等方面对宋代宗室进行了探讨。王善军《宋代皇族谱牒考述》,《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从宗室谱牒的种类和内容及修纂管理、作用等角度,对皇族谱牒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述。汪圣铎《宋朝宗室制度考略》(《文史》第33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从宗室的日常管理制度、入仕制度、禄赐制度等方面对宋代宗室问题进行系统的总结和论述。这些文章均是以宋朝宗室这一整体对象为切入点,将宋朝宗室统而化之,均未将保州宗室的情况进行说明,实为一憾事。

质是简穆皇后之侄,世居保州保塞县,“章圣帝尝询及保塞之旧,因以简穆事上闻。又用宣祖、太祖赐书函为献,有诏编任属籍”^{[5]105}。“有诏编任属籍”几字明确指出了保州宗室属“属籍”之列;二是《宋会要辑稿》中曾记载,绍兴九年(1139年)十二月,“十一日,臣僚言:恭以翼祖皇帝世子孙实在本州敦宗院。自河朔失守,得过江南者仅十数人。陛下悯其失所,乃诏宗司收系属籍……”^{[6]136}宋室南渡,保州宗室人数骤减,为维系保州宗室一脉,特诏入属籍。由此肯定,保州宗室在属籍之列无疑。遗憾的是,由于宋金战争与皇室南迁的影响,宋朝宗室属籍类资料已有部分遗失,残缺不全,故无法从现存史料来直接说明保州宗室的字行、人数等情况。

其次,保州宗室是翼祖之后,与皇帝的血缘关系比宋太祖、太宗之后裔要疏远许多,且保州宗室多为“国之疏属”,如赵加超“国之疏属,居保塞县丰归乡东安村,乃宣祖旧里也”^{[7]1018}。保州监押赵希素亦是“国之疏属”^{[7]1147}也。大观二年(1108年)八月,徽宗以“保州皇族子孙于属虽远,然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为由^{[8]2056},对保州宗室加以任官,可见保州宗室一直在皇室范围的边缘地带,居“疏属”地位。将疏属宗室纳入属籍,符合“序同姓之亲而第其服纪之戚疏远近”^{[3]3887}之规定,另外,《文献通考》中提到保州宗室有“广”字、“继”字、“夫”字行等^{[8]2057},《慈溪鸿庄赵氏宗谱》中亦有“保州之宗出自翼祖,为咸、信、文、可等字”的记载^[9],可见宋廷对保州宗室的情况是有记载的。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三月,大宗正事赵仲爰等言:“欲令宗正寺将保州宗子依在京三祖下宗子例编为图录,别为一秩,岁具见存、字行、人数关报本司”,朝廷从之^{[6]125}。宋朝有规定:“祖宗凡宗室事,大宗正司治之;玉牒之类,宗正寺掌之。”^{[6]2465}保州宗室在宗正寺处编制图录,符合宋朝管理宗室之相关规定。那么,保州的宗室族谱为何要“别为一秩”?是原来便在“属籍”中与西、南二京宗室谱牒混为一册,到政和七年开始单独列出?还是一直是单独成谱,今依照在京三祖下宗子例重新编为图录?仔细推敲,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保州宗室世代居于保州,故其牒谱可能是由地方申报到中央,然后由宗正寺以保州所呈报之式样存入属籍,故与宋太祖、宋太宗、赵廷美“三祖”的“宗子例”不同,今以“三祖”宗子谱为标准,将保州的宗室族谱重新编录,因属疏属支脉,故单列成册,以有别皇帝近属;二是保州宗室的牒谱虽属“属籍”,但可能存放在保州,今按照“三祖”宗子的格式标准编制图录,并单独成册,报宗正寺处,为与西、南京宗室牒谱进行区分而“别为一秩”,如此便使保州宗室成为宋朝宗室中较为特殊的一脉。

由此,我们依据以上相关史料给出如下结论:保州宗室编入“属籍”无疑,但并未与其他皇室成员共同列入族谱,而是“别为一秩”,单独设牒谱,由宗正寺管辖,故与西、南京的皇室宗室比较而言,保州宗室成为宋朝宗室中一特殊支脉,虽有宗室之名,而实属远支,故在谱牒管理方面低于西、南京两处。

二、保州宗室的任官及管理制度

1. 保州宗子的任官及推恩。保州宗室在“三祖”宗室之外,与皇帝的血缘关系较远,故在任官和管理方面的要求要远远低于皇帝近属。按《宋史·宗室一》记载:宋朝宗室“降至疏属,宗正有籍,玉牒有名,宗学有教,郊祀、明堂、遇国庆典,皆有禄秩”^{[3]865}。按此规定,保州宗室子弟应与其他皇室宗族一样,享受教育、荫补、任官及俸禄等待遇。

首先,接受宗学教育。按宗室之规定,宗室子弟的教育不同于一般人员,故设宫学和宗学来教授皇室子弟学习,宫学侧重于近属,宗学侧重于疏属。保州宗室属“疏属”,按宋朝宗室的规定,要办宗学来教化宗子族孙,故于保州设宗学,保州宗室子弟在此接受教育。但宋朝史料未有此方面的直接记载,保州宗学的规模、建制、人员等方面的情况已不得而知,故只能以宋朝宗学之制度进行推测。据按宋朝之宗学的相关规定,宗学设大、小学教授(崇宁四年改为宗学博士),有宗学正、录,宗学谕等^{[10]357}。如按此规定,保州宗学处亦应设有大、小学教授一员和宗学谕等职事。

其次,任官方面破格优待保州宗子。宋朝对宗室任官有明确的规定,“宗王襁褓即列土而爵之”,降至疏属,“郊祀、明堂、遇国庆典,皆有禄秩,所寓州县,月有廩饩”^{[3]865}。疏属宗室在外者每月可享有俸禄,但只在遇有郊祀、庆典等情况下才有任官或荫补子弟的机会。保州宗子为国之“疏属”,已是皇室支脉,故在享受俸禄、荫庇子弟、任官等方面远不及西、南京两处皇帝近属宗子,故宋朝皇帝为表仁爱之心,常有优待保州宗子之事。如咸平三年(1000年),真宗知晓保州赵加超为宣祖旧里后,“授左屯卫将军致仕,特给全俸绢缣,昆弟子侄并加宠秩,赐其妻女器币有差”^{[7]1018}。赵令時在《侯鯖录》中亦有相似记载:

咸平三年六月,诏保州保塞县丰归乡东安村,乃宣祖之旧里,而百姓赵加起,实派天潢,久安地著,

虽为疏属,实重宗盟,宜佩赤纁,以光白社。可拜左屯卫将军,仍赐加起等妻女首饰、衣服、银器有差。时遣内侍自保州召加起,至,遂有是命。^{[11]372}

两处史料所记保州宗室姓名有“超”、“起”之异,而事情经过一致,细节处可互相补充,由此推之,赵加超与赵加起可能为同一人,超、起二字为书写之误。赵加超(起)仅因是宣祖旧里,便由一介平民加官至左屯卫将军,并给全俸绢缗,其妻女、子侄也因此获益。另外,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赵永宁亦因“翼祖之后”,由供备库使升迁为相州钤辖,“特从其请也”^{[7]10639}。

再者,提高保州宗子的任官级别。北宋时期,保州宗室在授官上多任武官之职,且多为差遣或资序较低的武职。如赵加超(起)授左屯卫将军,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赵希素为“保州监押”^{[7]1147},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赵永宁由供备库使升迁为“相州钤辖”^{[7]10639}等,符合前贤所论“宗室不得为主兵武官”的规定^{[2]185}。宋朝宗室南渡后,保州宗室在任官及待遇方面有所提升。《宋会要辑稿》载:保州宗室“今有官者止四人,至于注授差遣,未得与两京宗室侔拟。此虽昔时颇有等差,然两京宗室中兴之后,于旧法之外已尝推恩,而保州宗子颠沛远来,亦宜稍加厚于昔时”。于是,诏“保州宗子令吏部先次注授”^{[6]136}。绍兴九年(1139年)十二月,宗正丞郑鬲以保州宗子“渡江者十数人,有官者四人而已”为由,请“依两京宗室例注官”,从之^{[12]二册,790}。《文献通考》中有相似的史料为证:“保州宗室,翼祖之后也。建炎初隔绝。绍兴九年渡江者数十人,有官四人而已。上念之,诏注官如两京例。”^{[8]207}两处史料中的“注官如两京例”七字,明确将保州宗子在任官制度中的“疏属”提升到与“近属”同等的位置,自此保州宗子在宋朝宗室中的地位较北宋时期有所提升。

南宋政府虽多次强调保护保州宗室一脉,并以诏令的方式予以保障,遗憾的是,在政令执行上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保州宗室人员在荫庇、任官人数上远远低于其他宗室,如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刑部员外郎邵大受言:“保州宗子实翼祖皇帝之后。曩者每遇大礼及诞节,各与推恩。自建炎至今三十年寝而不行。今闻保州宗子有官及白身人其数甚少,乞令尊长两三人,省计合行事件,结罪以闻。”朝廷从之^{[12]三册,474}。可见,保州宗室人员的推恩荫补之制自南宋立国间断30年,直到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才得以恢复,时间间隔如此之长,这与保州宗室的“疏属”地位是分不开的。保州宗室地位在“三祖”宗室子孙之下,故在疏属宗室的政令执行力度上大打折扣之事亦属正常。宋孝宗继位后,诏:

凡宗子不以服属远近、人数多寡,其曾获文解两次者,并直赴廷试,略通文墨者,量试推恩。习经人本经义二道,习赋人诗赋各一首,试论人论一首,仍限二十五岁以上合格。第一名承节郎,余并承信郎。曾经下省人,免量试,推恩。四川则附试于安抚制置司。于是入仕者骤踰千人。^{[3]3677}

这千余名任官的宗室成员中,不以服属远近区分,概应包括一定数量的保州宗室。

总之,南宋政府能令保州宗子先行注官,并依两京宗室例,已属破格优待之举,并重申恩典,遇大礼及诞节,各与推恩,使保州宗子重新享有皇室特权。这些举措均表明,由于南渡的影响,南宋政府更加注重宗室问题,注重团结宗子人员,这样保州宗室的地位开始有所变化,即与北宋时期相比,南宋时期保州宗子的地位有了一定的提高。

2. 设保州敦宗院进行管理。宋朝管理宗室的机构是宗正司与宗正寺,保州宗室亦不例外。但因保州宗室居于保州,故除由宗正司与宗正寺管辖外,宋朝政府仿照西、南京二处之例,于保州设敦宗院,直接管理保州宗室人员,并赋予保州知州一定的监管之权。

敦宗院所掌职责为“收聚、安置、纠察太祖、秦王祖免亲两世以下贫而无官者宗室成员,后并收养祖免亲孤(无父母及祖父母)、遗(丈夫歿及无子孙)宗女”^{[6]2837-2838}。敦宗院创设于崇宁元年(1102年)时蔡京等言:

疏属外居,仅遍都下,出入无禁,交游不节,往往冒犯法禁。伏请非祖免亲以下两世欲分于西京、南京近畿或沿流便近居止,各随州郡大小创置屋宇。仍先自西京为始,每处置敦宗院,差文臣一员、武臣一员管干,参酌在京院法禁可施行者颁下。应无父母兄弟见任将军、副使以下官者许令前去,若有父母兄弟而愿去或无而不愿者听从便。^{[6]114}

依蔡京等言,为约束疏属宗室子弟,防范法禁,故设敦宗院(淳熙十六年即1189年,光宗赵惇继位,因避光宗讳,改敦宗院为睦宗院、厚宗院),并原拟设敦宗院多所,事实上却仅设了三所,除西、南二京外,另有保州一所^{[2]173}。

大观二年(1108年)八月己亥,徽宗以“保州皇族子孙于属虽远,然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为由^{[8]206},故于保州

处设敦宗院。这标志着宋朝政府为保州宗室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1]289}。按规定,敦宗院的官额为管勾敦宗院,文、武臣各一员,教授一员,监敦宗院门一人,并设置吏二人,监门下军典一人^{[6]289}。从时间上言,保州敦宗院的设置晚于西、南京两处,且保州宗室已是疏属,故保州敦宗院的建制规模亦可能低于西、南二京,由此才造成保州宗室“比闻皇族之孙未官者余三十人,或贫乏不能自存”^{[8]206}的现象。为改变这种局面,同年,诏保州六房宗室“各择最长年二十以上者,与三班奉职二人,一房及六人以上加一人,并与添差监”^{[8]206}。以加强对保州宗子的推恩力度。但限于保州宗子的疏属地位,保州六房中推恩人数屈指可数,对保州宗室的恩荫亦是有限,推恩规模远远不及对西、南京两处的宗室。

除设敦宗院管理保州宗室外,亦赋予保州知州对其族属行监察之权,以纠察约束宗室人员的行为。如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保州监押、侍禁赵希素,国之疏属也。上闻其不任事,令知州赵彬察之,彬奏如诏旨,戊寅,罢希素,其所掌职责隶本州指使”^{[7]1147}。这样,知州与保州敦宗院相互配合,共同管理与约束宗室人员,保证了保州宗室中少有违法之人,为维护地方稳定作出了贡献。

三、结语

综上所述,保州宗室是宋朝宗室中较为特殊的一支,因其疏属地位,故保州宗室一直游离于宋朝宗室系籍、任官等权利的边缘地带。因属疏属,保州宗室在任官及推恩等方面的待遇不及近属宗室,但宋朝皇帝及政府为了维系其宗室子嗣的延续,多次破格提拔优待保州宗子,并编录保州宗室图录,加大对保州宗室成员的推恩力度,设保州敦宗院专门管理保州宗室。南宋时期更是进一步提高保州宗室的任官级别,令保州宗室成员先行注官并比照两京宗室之例。通过这一系列措施,保州宗室在宋朝始终得以延续,南宋时期保州宗子的地位比北宋时期有了很大提高,成为宋朝宗室中的特殊一脉。通过梳理保州宗室的这些问题,我们可以从中窥探宋朝宗族制度的丰富性,加深对宋朝保州宗室相关制度的理解。

参考文献:

- [1]汪圣铎,张赫.宋代保州宗室[C]//王少堂,李新锁.宋太祖故里与宋祖陵.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8.
- [2]汪圣铎.宋朝宗室制度考略[C]//文史:第33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
- [3]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饶宗颐.词籍考[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5]苏舜钦.苏学士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109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6]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8]马端临.文献通考[M].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
- [9]慈溪鸿庄赵氏宗谱[O].光绪丁酉续修,爱日堂刊本.
- [10]龚延明.宋代官职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1]赵令畤.侯鯖录[M].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1037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12]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Complementary Statement on the Song Dynasty Imperial Clan

Du Jinghong

(Research Center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and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Among the imperial clan of Song Dynasty, Baozhou Royal clan is a special branch. It was much lower than other imperial clans in terms of the treatment for the descendent and the official appointments. In order to maintain and multiply the vein system, the emperors gave special treatment to them, the Bao Zhou Dun Zong Yuan (保州敦宗院) was set up, it was specialized in charge of this imperial clan. The officials' level was much improved in South Song Dynasty compared with two capitals imperial clan, so was the political status.

Key words: Song Dynasty; Bao Zhou; imperial clan; descendants; family tree